

#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文件

中青宫协发〔2018〕16号

---

## 关于缴纳 2018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精神，根据《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章程》和有关规定，现将 2018 年度会费缴纳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会费标准

按照《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员发展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会员单位会费按年缴纳，标准为 1000 元/年。为体现对全国青少年宫事业的支持和贡献，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副秘书长所在单位、副会长所在单位需另行缴纳特别会费（特别会费是协会会费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全部用于直接服务会员的各项工作，协会秘书处不得提取、截留或挪用于包括秘书处人员薪酬、办公经费等在内的其他用途）。特别会费标准为：理事单位 2000 元/年，常务理事单位 4000 元/年，副秘书长所在单位 9000 元/年，副会长所在单位 19000 元/年。

因此，2018 年会费和特别会费缴纳标准为：会员单位为 1000

元，理事单位为 3000 元，常务理事单位为 5000 元，副秘书长所在单位为 1 万元，副会长所在单位为 2 万元。

## 二、缴费时间

请各单位按照上述标准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将会费汇至中国青少年宫协会账户。施行预算管理集中支付的单位，可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会费。2017 年欠缴会费的单位，请一并补齐。收款账号如下：

户 名：中国青少年宫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

账 号：0102 0142 1000 3759

## 三、相关要求

1. 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的义务。请各会员单位指定本单位办公室和财务部门做好衔接工作，按时缴纳会费。

2. 汇寄会费时须注明用途，用本单位账号汇寄的注明“会费”即可；由当地财政账号集中支付的，须注明“\*\*青少年宫会费”，以便核查汇款单位，开具正式发票。

3. 会员单位收到本通知后，请及时办理缴纳会费事宜（会费缴纳及使用情况将按民政部有关要求进行公示）。

4. 按照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员单位如有特殊原因不能缴纳会费，须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材料，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予以缓缴或免缴。革命老区、民族地区、边疆地区、贫困地区会员单位的会费或特别会费，确有实际困难的经书面申请可以免缴。

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北京前门东大街 10 号团中央南楼 506 室

邮政编码：100005

联系人：陈立红、卢小平、王燕莉

电 话：010-68412893、68946860

协会网站：www.cnypa.org

电子邮箱：zggxhyb@126.com

协会 QQ 群：74926003（申请加入须注明单位和姓名）

微信公众号：zggqngxh（“中国青少年宫协会”拼音首字母）

